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訴訟代理人　陳彥霖

訴訟代理人　陸政宏

被　　告　盧靚靚面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清算人　　盧靜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靜蕙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111 年度湖簡字第1898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年2 月8 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2 年2 月8 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　趙薇莉

通　　譯　江純慧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16,661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6,120元自民國111 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77%

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1 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0% 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078元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一、本件原告勝訴的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告起訴狀。

二、本件原告敗訴的新臺幣2,000 元，是因為假扣押費用新臺幣1,000 元，因假扣押被駁回；支付命令二次聲請各新臺幣500 元，也無法說明為何不能送達，其中第二次聲請，據原告自承還是因為第一次聲請有缺漏所造成，以上均難認為是必要費用，無法依約請求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　趙薇莉
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薇莉